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买方：**

(以下称为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卖方：**

(以下称为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及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承包的**工程所用**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元，增值税为**元。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甲方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 1 种办法进行调整。

(1) 税前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税金按照国税总局最新税率规定计取。

(2) 具体调价办法：____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____标准及行业__标准。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应符合工程设计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

2.4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及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2.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颁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日期为准）____ 天/月/年。

2.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付时间：_____。

3.2 甲方工程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沙海镇南园四社

3.3 交付地点：_____工程指定存放点（由乙方负责卸货）。

4. 结算

4.1 甲乙双方每月 ** 日开始办理上月 **日至本月 ** 日物资结算手续。

5. 预付款

5.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_。

5.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

5.3 在乙方提交等额银行保函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4 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若距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少于 10 天，且预付款还未抵扣完时，乙方应及时办理保函延期；若乙方未及时处理保函续期，则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兑付（或兑现）保函，保函开具银行无条件支付。

6. 货款支付

6.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为_____元/块

货款支付，按以下第1条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

(1) 付款方式：乙方将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送至交货地点，供货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办完结算手续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合规的已结算物资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至已结算物资价款的 9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

(2) 按节点支付，具体付款节点和付款比例为**，余款**作为质保金。

6.2 质保金在货物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后，14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缺陷责任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12个月。

6.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6.4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

7. 合同变更

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

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8. 双方责任

8.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联系电话：**。

乙方交货代表：**，联系电话：**。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8.2 乙方应将物资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甲方项目负责人等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出场时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甲方按照“以一罚十”原则对乙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8.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8.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8.6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 normal 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8.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8.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8.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8.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8.11 乙方须在样品（如有）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8.12 甲方、设计、监理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8.13 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14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 违约与赔偿

9.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物资，乙方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存货地点，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物资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9.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9.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 同意甲方拒收物资，并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物资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对已结算物资货款进行 5 万元处罚罚款。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9.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9.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乙方按合同价款（含增值税）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8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物资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9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材料，对甲方施工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10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0.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0.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1.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乙方承诺其提供的物资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乙方提供物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2. 争议解决

12.1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 合同签订地：成都市锦江区。

13. 其他

13.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3.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

函、样品资料等。

13.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3.4 本合同壹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

13.5 补充条款： /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

附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技术参数及要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20_年_月__日	日 期： 20_年_月__日

附件 1

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光伏组件	:单晶硅 峰值功率 (Pmax) : 540 Wp	块	800

附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1. 所供应材料须具备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合格证；
2. 所供应材料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列的名称、规格、型号；
3. (1) 540Wp单晶硅高效组件，带防腐蚀边框。组件效率不低于20.7%，输出功率保证线性，组件首年功率衰减不超过2%，以后每年衰减不超过0.55%，工作温度范围为-40℃~+85℃，初始功率（出厂前）不低于组件标称功率。
 (2) 太阳能电池组件使用寿命不低于25年，质保期不少于1年。
 (3) 晶体硅按照GB/T9535（或IEC61215）以及GB/T20047(或IEC61730)标准要求，通过国家批准认证机构的认证，关键部件和原材料（电池片、封装材料、玻璃面板、背板材料、焊接材料、接线盒和接线端子等）型号、规格及生产商应与认证产品一致。
 (4) 构成光伏组件的各部分（电池片，上盖板玻璃，背板，POE，边框，接线盒，密封胶，电极引线，互联条等）材料、型号及投标方应与TUV产品测试报告中的一致。
 (5) 针对每批次光伏组件，除招标方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方应采用一致的规格投标。
 (6) 主要设备品牌（厂家）推荐表

表4.1-1 主要设备品牌（厂家）推荐表

太阳能电池使用的铝型材的机械强度应满足规范要求，要求采用牌号为6063 T5的铝型材边框，应便于组件与支架的连接固定，铝型材表面进行阳极氧化电泳处理，铝边框应带有漏水孔，满足25年的使用寿命，投标方应该提供铝型材的表面硬度，氧化膜厚度、型材弯曲度、抗拉强度、拉伸率、耐腐蚀性和耐候性。

(7) 太阳能电池

应当提供电池和原材料供应商的试验报告，分析结果或试验报告。采用高可靠性的材料保证光伏电池组件运行，使用具有10年以上光伏领域使用经验且品质经市场充分验证的银浆。核查光伏组件电池片用电池浆料的生产企业的进货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保证对于固含量，粘度，细度参数的控制。

项目	测试标准	标准
等级	SJ/T 9550.29-1993	A级

尺寸		156mm×156mm
硅基电阻率	GB/T 1552	1.0-3.0Ω·cm
硅片厚度		≥180μm
硅基少子寿命（裸测最小值）	GB/T 1553	≥2μs
氧浓度	GB/T 1557	≤1×10 ¹⁸ atoms/cm ³
碳浓度	GB/T 1558	≤5×10 ¹⁷ atoms/cm ³

